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竞争选任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2022)鲁02破2号

2022年2月2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注册登记机关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山办事处西九六乔村1680号31号楼8户1-2层。注册资本330000000元,公司股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持

股比例分别为 75%、25%。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149262280.53 元，其中货币资金 85237723.73 元、应收账款 145227441.70 元、预付款项 5281.29 元、其他应收账款 2429927537.95 元，其他流动资产 21471707.29 元，流动资产合计 2681869691.96 元，长期股权投资 417867735.11 元、固定资产 1545424.39 元、无形

资产 531392.6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48036.46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392588.57 元；负债总额为 8480305203.23 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7983188453.47 元，预计负债等非流动负债 497116749.76 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须为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鼓励联合申报，但联合体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超过两家。

山东省内中介机构可以联合山东省外社会中介机构申报，省外申报机构须为编入全国各地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申报机构（或联合申报机构的主体之一）及申报机构（或联合申报机构的主体之一）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申报机构近五年来作为管理人共办结 2 件以上重大复杂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案件；2. 具有承办大型集团公司及关联企业破产重整经验；3. 具有承办涉外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的经验及与境外债权人沟通经验；4. 具有上市公司重整或并购经验；5. 具有承办债权总额超过 15 亿元或者负债总额超过 40 亿元的破产案件的经验。

（三）申报机构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四）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

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五)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六) 申报机构不存在因履职不当引发重大舆情和稳定事件的情形。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1. 申报书，简要介绍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主要包括：机构名称、是否联合申报、参与案件情况、拟委派参与本案团队负责人及团队人数、申报优势等(500字以内)；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

3. 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第(二)条中所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破产案件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4.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人数及名单，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债权人人数及安置的职工人数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作为管理人承办大型企业集团及关联企业破产案件、上市公司重整或者并购、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的相关材料以及承办案件的受理法院、承办法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5. 申报机构参与本次竞争性选任的优势（主要是指与本案相关的管理人经验和能力等）；

6. 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重整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7. 所在地非青岛市的申报机构申报的，须书面承诺担任本案管理人后将在青岛市设立常驻办公场所、派驻常驻机构及足够开展工作的相关人员；

8. 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

9. 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竞争性选任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10. 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至本公告截止之日）；

11. 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12. 近三年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的表现和审理法院的评价；

四、相关要求

参加竞争的中介机构应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申报机构须确保报名材料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取消其本次参与指定管理人的资格，并暂停其在三年内担任本院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资格。

2. 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的承诺。

3. 参与本次竞争的中介机构不得擅自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同一家中介机构团队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借用业绩，申报时提报的负责人、核心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案件审理期间需常驻企业，且未经许可不得更换。

4. 如实向本院说明与本案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竞争性选任管理人的报名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2日止。申报机构应于指定期限届满前将准备好的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九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后交本院司法技术管理处，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本公告所附邮箱；因疫情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提交书面文件的，经本院许可后，可以将电子版提交至本公告所附邮箱。

六、评选方式

本院将对各申报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选，确定5-10家候选机构进入竞争性陈述环节，并通知竞争性陈述的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本院将依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组成专门评审委员会，对相关候选机构综合性表现进行评分，最终确定管理人。

联系人：青岛破产法庭 郭婧雯

联系电话：0532-83098656

联系人：司法技术管理处 赵永华

联系电话：0532-83099567

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99 号 司法技术管理处 0715 房间 赵永华收
电子邮箱：zymetxl@qd.shandong.cn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